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7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黃恪崙
04 吳瑞琦
05 侯名杰
06 顏妤如
07 楊曉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采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葉璟霖
12 謝祥聖
13 陳建嘉
14 何逸敏
15 蕭國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卓帛霖
18 相 對 人 好動動畫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吳達光

2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一、如附件民國114年5月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25 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如附件附表所示姓
26 名欄聲請人如附件附表所示總計欄金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
27 行。

28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
31 資、民國113年年終獎金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5月6日成

01 立如附件所示，相對人並同意於114年5月14日前給付如附件
02 114年5月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
03 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分別給付如附件附表所示姓名欄聲請人
04 如附件附表所示總計欄金額之內容。詎相對人迄今未為給
05 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
06 執行等語。

07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8 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09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10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
12 動局調解成立首揭調解方案，而相對人迄今未履行其給付義
13 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
14 錄、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為證（本院卷
15 第9頁至第63頁）。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
16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8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高 宥 恩

26 附件：114年5月6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北
27 市政府勞動局文號AYAZ0000000000）